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臨時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（鐘點制）甄選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臨時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1名（鐘點制）、備取若干名。
- 二、工作地點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- 三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籍者，性別不拘。
 - （二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有愛心與耐心者（具教師助理員或醫護背景者尤佳）。
 - （三）無教育人員任用法第31條情事者。
- 四、教師助理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協助照顧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協助如廁並清潔。
 - （二）協助教師教學。
 - （三）學生上下學交通協助。
 - （四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僱用期間：自到職日起至當學年結束止。
- 六、薪資：依勞基法規定時薪計算。
- 七、工作時間：07：50-16：20（按時計酬），每日至多8小時，本校得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。
- 八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111年10月14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止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親自報名。
 - （二）請於111年10月21日12:00前親送本校。
 - （三）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二段2號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學務處。
 - （四）聯絡電話：03-8544225轉302或304
- 十、應檢附證件：證件不全者，恕不接受報名。
 1. 報名表(請事先填妥)。
 2. 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(請貼於報名表)。
 3.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背面各1份。
 4. 男性需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 5. 其他專長經歷證明影本。

十一、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：

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hlmrs.hlc.edu.tw/>首頁最新消息，採 A4格式列印。

十二、面試日期：**111年10月24日上午10時00分起**，依報名順序進行面試。

